

##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 977 号）。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李萍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全体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为下属控股公司取得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为下属控股公司取得综合授信提供担保。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与会监事签名：

李萍 \_\_\_\_\_ 郭飏 \_\_\_\_\_ 沈旭 \_\_\_\_\_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 年 3 月 31 日